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龙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同意李继富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；

2、李英先生和龙嘉女士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李英先生和龙嘉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知识结构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李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龙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邱淼贵 马书龙 牛苗青

2009年4月17日